

海口市美兰区财政局文件

美财农〔2023〕1号

海口市美兰区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、省级和市级衔接乡村 振兴资金（第一批）的通知

灵山镇政府、三江镇政府、大致坡镇政府、演丰镇财政所：

根据海口市财政局《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(直达资金)的通知》(海财农〔2022〕4113 号，呈批表编号：20222138339)、《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(直达资金)的通知》(海财农〔2022〕4114 号，呈批表编号：20222138337)和《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》(海财农〔2023〕47 号，呈批表编号：20232194127) 审批意见，现下达各单位2023年预算项目“衔接乡村振兴资金”1973万元，其中中央资金提前批1108万元、省级资金提前批722万元、市级资金143万元。（明细详见附件）

1. 请按照《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（财农〔2021〕19号）和《海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（琼财农规〔2021〕10号）等有关文件要求，加强和规范专项资金使用与管理，确保专款专用，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。继续落实绩效管理工作要求，对衔接乡村振兴资金实行项目和政策绩效目标管理，科学设置绩效目标，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。

2. 此项资金纳入直达资金范围，请按照财政部《关于做好2021年财政资金直达机制有关工作的通知》（财办〔2021〕9号）要求，做好直达资金管理工作。资金使用接受审计部门和财政部门的监督检查。该项资金列2023年政府预算支出功能科目“2130599其他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支出”中核算。

- 附件：1. 美财农〔2023〕1号—附件2023年中央、省级和市级衔接乡村振兴资金（第一批）分配表
2. 衔接乡村振兴资金绩效目标表

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；联系人：何文静，电话：65304317）

抄送：刘娜副区长，区乡村振兴局，区国库支付局，灵山财政所，
三江财政所，大致坡财政所，演丰镇政府。

海口市美兰区财政局办公室

2023年1月9日印发
